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全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卓志明

相 對 人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郁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前向相對人購買課程，相對人之服務據點陸續結束營業，且聲請人於112年11月14日申請消費爭議調解，然原告無故未出席，恐有倒閉疑慮爰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固據其提出課程兌換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6頁），已盡釋明之責。然就假扣押之原因

01 部分，聲請人僅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4頁），然相對人未出席協商之原因多端，尚
03 難以此認定相對人有何將倒閉，或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
04 行之虞，難謂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且聲請人亦未就假扣押
05 之原因再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本諸首揭說
06 明，本件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雖聲請人陳
07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惟聲請人上開之聲請，既不符
08 假扣押之要件，即不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6 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巫嘉芸